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陆兆元：原告聂永与被告陆兆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并作出（2026）皖 0191 民初 2720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陆兆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聂永 129829 元、信用卡费用 17151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，以 129829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聂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3409 元，由原告聂永负担 26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被告陆兆元负担 3383 元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）。公告费凭票据据实结算，由被告陆兆元负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 0191 民初 272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公告时间: 2026年09月05日)

